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3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09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請假)、謝佳吟、陳家凱、魏平政(請假)、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請假)、賴致富、邱錦模、王榮煌、李焜鵬、陳俊南、許瓊文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業經中選會於9月12日發布，自9月13日至9月17日受理獨立參選人連署登記，9月18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計有10組，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連署書件。

（二）本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經各公所於9月11日至9月13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結果，除溪湖鎮忠覺里1人登記外，其餘皆是2人登記參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業已函由相關機關查證，其資格提請大會審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於112年9月13日下

午5時截止，本小組已分別指派楊振芳委員、葉進成委員、王英州委員及盧玉娟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工作。

(二)本小組於112年9月14日召開第140次會議，討論本縣北斗鎮第19屆鎮長缺額補選，林姓民眾在臉書貼文有關各候選人民調支持度之百分比，及投票日記者進入投開票所攝影等違規案。討論結果：記者違規案將於明日召開第141次會議再行討論，至於裁罰林姓民眾3萬3,500元部分，今天提請貴會審議。

玖、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及溪湖鎮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二十二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及溪湖鎮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二十二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及溪湖鎮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候選人及政黨依循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彰化縣社頭鄉廣福村、和美鎮好修里、二水鄉源泉村及溪湖鎮忠覺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謝文程等7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社頭鄉、和美鎮、二水鄉及溪湖鎮等四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專職講習(研習)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林○○於112年7月30日(中午12時30分)在臉書上張貼貼文-北斗鎮長補選將臨，如明天是投票日，你將會支持

誰擔任鎮長？各候選人民調支持度之百分比，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規定，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3萬3,500元。

拾、散會：下午3時45分。